

臺南市短期補習班相關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管理：

(一)嚴禁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教育基本法第 8 條)。

(二)性平兒少事件零容忍，知悉不適任人員應通報教育局

★不適任人員定義：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稱補教法)第 9 條第 6 項

1. 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補教法第 9 條第 8 項

有上開第 6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事，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 6 項第 3 款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亦同。(此條文之教師法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 條條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不適任人員之行政處分：

1. 有補教法第 9 條第 6 項各款情事，應予解聘或解僱。
2. 補教法第 9 條第 7 項：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負責人知悉有不適任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及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

1. 補教法第 9 條第 10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之通報責任。
2. 罰則：補教法第 9 條第 13 項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三)補習班聘僱教職員工前應向教育局陳報，登錄於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有不適任情事(補教法第 9 條第 4、9 項，罰則：第 9 條第 1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二、招生注意事項

(一) 補習班所有文宣應為實名制(補教法第 9 條第 3 項，罰則：第 9 條第 1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補習班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罰則：補教法第 25 條)。
- (三) 補習班電話行銷不得違法蒐集個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班務管理

- (一) 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補教法第 9 條第 5 項，罰則：第 9 條第 13 項)。
- (二) 退費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報名之學生，退費請依「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辦理。
- (三) 其餘班務事項：
 1. 如有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情形，須報本局核准。
 2. 補習班得增設班舍或教室，其直線距離不得超過核准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3.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
 4. 實際招收學生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每間教室之最大容量(每生 1.2 平方公尺)。
 5. 招生對象如含學齡前學生，教學現場需具教保資格人員，以維護幼兒權益。
 6.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1) 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 (3)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7. 應依補習班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範本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8. 請參閱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

四、建物安全管理

- (一) 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於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檢查申報頻率為每年 1 次。另建築物如有增(擴)、改建行為或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請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辦理執照變更或許可。
- (二)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申報方式請洽詢當地消防分隊。

五、相關法規網址：

- (一) 教育局網站：<http://boe.tn.edu.tw/>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法令規章。
- (二)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 (三) 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bsb.edu.tw> (請隨時留意公告訊息)。